



评标情况报告

海口市琼山区府城街道办事处（招标人）采购的府城镇委大院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服务招标，已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》（国家计委等七部委令第12号）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于2018年9月12日上午在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评标会议室进行评标，评标委员会成员7人，投标人共6家。初步评审结果：海南嘉元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，海口富利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、海南和泰慧聪实业有限公司、海口洁瑞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没有按招标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第六条要求提供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本单位信用记录截图，以上四家单位不合格。

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本项目合格投标单位不足3家，项目流标。

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：

		
		
		

2018年9月12日



OPPO R9s
中国·海口